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34號

原告 立緹生醫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語彤

訴訟代理人 李學鏞律師

劉奕辰

被告 李靜如即凱笠企業行

訴訟代理人 陳欽煌律師

吳哲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5日所為判決之原本及正本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第一項關於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叁萬肆仟肆佰零柒元……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叁萬肆仟零肆拾柒元……」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第四項後段關於「……新臺幣柒拾叁萬肆仟肆佰零柒元……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……新臺幣柒拾叁萬肆仟零肆拾柒元……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5日所為112年度訴字第434號第一審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上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許慧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03 書記官 林禹丞